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 A 西咸沣西环责改字〔2021〕24 号

榆林市榆阳区高永峰建筑工程施工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802MA70CR4Q78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二里畔民乐巷 6 排 1 号

经营者：高永峰，身份证号码：

住址：

现场负责人：李云军

你单位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案，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 年 11 月 10 日，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配合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及西咸生态环境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西安绿亦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鱼台路与天元路丝路风情城二期项目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进行了监督性监测。2021 年 11 月 15 日，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收到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一份转办单及一份检验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一台龙工装载机（机械 PIN 码：609852110991WLLN）存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超标，光吸收系数平均值为 1.18m^{-1} （标准限值为 0.50m^{-1} ）。11 月 21 日，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向丝路风情城二期项目送达了检验报告，通过现场调查，该装载机为你单位使用。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2021年11月10日，现场拍摄检测照片两张，证明当日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进行检验，现场负责人已签字确认；

2021年11月10日，装载机检验报告一份，证明你单位一台龙工装载机排气烟度超标；

2021年11月21日，执法人员现场制作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你单位一台龙工装载机排气烟度超标，现场负责人已签字确认；

2021年11月21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提供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以证明该装载机使用方为你单位；

2021年11月21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以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

2021年11月21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

2021年11月21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一份以证明被授权人的权利；

2021年11月21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提供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证明被授权人身份信息。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

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之规定，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决定责令你单位3日内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得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拒不改正的，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将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17日

